

基础养老金初次领取需本人到

为领亡父养老金儿子犯了难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郇恒吉)东港区三庄镇一位老人因患癌症躺在床上无法行动,直至其去世时,每月享受可领取55元的养老保险金仍未领取。其子许京利前往信用社领取时,却被告知必须本人亲自领取,这让许京利犯了难,父亲已故,谁来领取这笔钱?

许京利介绍,2009年9月份,父亲许崇富查出癌症,后来病情恶化便一直躺在床上不能走动,直至2010年6月份,许崇富经治疗无效去世。“自2009年10月份开始,按照相关规定,村里所有年满60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可领取55元的基础养老金。”许京利说,规定实施时他父亲已经65

岁,刚好可以享受这一待遇,村里便发放了一册到农村信用社支取保险金的“一本通”。“信用社要求必须由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才能提取自己的养老保险金,但父亲当时重病在床不能提取,所以他的养老保险金就一直放着。”许京利说,父亲病逝后,他陪同母亲多次到户口所在

的三庄农村信用社领取这几百元养老金,但均被告知无法领取。记者联系了三庄镇孙家庄子村姚常新书记,他表示许崇富确实可享受每月领取55元养老金的政策待遇。“许崇富家境不好,当时病重躺在床上时,其家属就来找我,想去信用社领取他的养老金,我当时开了相

关证明,但按照信用社的规定没能顺利支出。”姚书记表示,许崇富病逝后,他先后两次陪同许崇富的老伴到镇上农村信用社欲支取许崇富的养老金,村委还为其开出了相关证明,但是仍然没能支取成功。随后,记者联系了三庄镇农村信用社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他表示根据相关规定,为防止养老金冒领,当事人首次领取保险金时,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信用社将密码激活并设置新的个人密码才能支取。“为防止产生纠纷,合法继承人需到市公证处办理相应的证明,证明其是唯一的合法继承人才能提取。”



流动车管所

日照交警直属大队抽调车管民警和医务人员,成立“流动车管所”,通过定期下乡的方式,集中为农村“五小”车辆办牌办证,报名、体检、考试一条龙,获群众赞扬,图为1月14日,车管所民警在东港区西湖镇给群众进行集中考试。 见习记者 徐艳 摄

骗取别人信用卡狂刷20余万

男子逃亡13年深圳被抓

本报1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徐群 宋时轮) 一男子骗取别人的信用卡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狂刷20余万,逃亡13年后被日照市莒县警方在深圳抓获。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1996年,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宁某在北京科技大学读大二时,班里有同学花2000多元买了一个小单放机,他趁同学不在就把单放机偷走。后因学校追查得紧,宁某便主动到学校保卫处自首,后被劳教。

1997年5月,宁某劳教结束后,因找不到工作便同朋友来到连云港租了一间门头房,购买了两台电脑,想开电脑公司。招收工人的启事发出后,莒县籍的王某前来应聘。交谈中宁某看到王某带了一张农业银行的信用卡,便谎称将此卡存上1000元作为其第一个月的工资,将王某的信用卡和密码都要了过来。此后,宁某便用王某的姓名办了一个假身份证开始疯狂刷卡消费。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宁某携带骗取的王某的信用卡

和伪造的身份证件,先后辗转到上海、南京、天津、北京等几大城市,在各地的商场、宾馆、饭店疯狂刷卡消费,购买衣服、黄金首饰,透支金额达20余万元。此后宁某便通过化名孙明、杨磊等名字办理的假身份证,与朋友一起来到深圳做生意。但生活中常遇到因使用的是伪造的身份证件而不能坐火车、飞机、使用信用卡,注册公司等诸多麻烦,十余年间也不敢回家探望父母。莒县警方在1997年接到报

案后,将宁某列为网上逃犯,并一直注意收集有关线索。2011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银行卡犯罪“天网-2011”专项行动以来,对隐积案件进行重新梳理,通过多种侦查手段加大对逃犯的追捕力度,最终获取了宁某以假名字在外隐匿逃亡的行踪。1月7日,在深圳警方的配合下,将宁某抓获归案。因该案案发时间距今达13年之久,涉案价值本息合计达60余万元。

送茶点人不在就算默认

这个KTV服务生有点“霸王”

本报1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孙衍鹏) 去KTV唱歌没经顾客同意,服务员竟然给送来了茶点。东西一点没动,结账时,却发现茶点的消费已经算在了账里。这是市民汪先生在黄海一路一家KTV里唱歌时遭遇的事情。据了解,15日晚上,市民汪先生和几个朋友吃完饭,想去唱会儿歌。刚好在饭店旁边有家KTV,汪先生觉得环境还不错,就带着朋友进去了。

“我们当时就4个人,所以就选了个小包,每个小时30元。觉得价格还比较合理,因为刚吃完饭,开始我们就先去上厕所了,回到包厢一看,桌子上已经摆上了果盘、茶点。我们开始以为是本来就有的呢,根本就没有在意,东西一点都没有动。等我们唱了一小时准备结账时,账单上标着120元,多了90元,一看全是茶点的钱,我当时就问服务员,东西我们从来没点,而且也没有吃。怎么还

收费。他们告诉我,送东西的时候可以拒绝的,时间都过了1小时了,必须要付账。我当时觉得钱也不多,免得生一肚子气,就无奈付了钱。”汪先生告诉记者,“根本没见送东西的人,怎么拒绝啊,真是太气人了,没见过这么霸王的。”

16日,记者来到这家KTV,服务员告诉记者:“我们店里有最低消费,开始我们就会把茶点送到包房内。客人可以留下,也可以拒绝。”

像汪先生这种情况,前台工作人员称,顾客不说话,或者人不在包厢,我们就当做默认,茶点的钱就会算在账里。“这是我们店里的规定,一直以来都是这样的。”日照市工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像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拒绝付款。如果非逼着付账的话,一定要开发票,保留好证据,我们调查之后肯定会处理。”

6青年结伙贩毒获刑

本报1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刘元元) 6名青年结伙贩卖冰毒,形成了一个贩卖毒品的小团体,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等六人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六个月至三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2008年1月至6月份,被告人刘某、朱某、韩某、张某、焦某,于某曾多次相互之间买卖冰毒,并相互介绍“客源”,将毒品卖给他人。公安

机关将正在贩卖冰毒的被告人张某和焦某抓获归案后,根据两人的供述又随后将其他四人一并抓获归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等六人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立功情况,判处六名被告六个月至三年零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二万五千元至四万元不等罚金。